

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員【甄試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教育處行政公告 11507022 號

二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人格：高度工作熱誠、富有愛心及耐心、操守端正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。
- (二) 學歷：具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三、報名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

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，電話：04-8964461 轉 51）。

五、報名手續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一份，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式 2 張（一張貼於報名表，一張貼於准考證上，背面填寫姓名）。
- (二)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三)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- (四)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六、簡章索取

請逕自本校網頁下載附件或向本校輔導室索取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學生助理員(40 時/週)

- (一) 配合資源班學生及普通班特教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二) 在特殊教育和普通班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三) 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特教場域清潔與環境維護。
- (四)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，充實自我知能，並滿足主管教育機關研習時數要求。

八、甄試方式

- (一) 口 試：身心障礙學生照顧輔導工作實務。
- (二) 成績計算：1、具教師、學生助理員工作背景或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為優先聘用對象。（如：參加縣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、持有保母人員證照者、持有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證明或證照者）。

2、以口試成績決定候用順序，總評分排定備取順序。

九、甄試日期及時間

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十、甄試地點

彰化縣中正國民小學輔導室（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南光里建興街 80 號，電話：04-8964461 轉 51）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

- （一）時間：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當日公告。
- （二）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佈告欄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

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時間與地點

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輔導室報到。

十四、遴用

- （一）僱用期間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為不定期契約。
- （二）僱用薪資：以彰化縣政府薪資公告之時薪計，每小時 196 元（若有異動以縣府規定行之），學生助理員每日最多 8 小時，每月最多以 23 天計（勞、健保費須自付），週休 2 日，因寒、暑假無需協助學生故不支薪。
- （三）特殊教育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，遺缺由備取遞補。
- （四）特殊教育助理員若於上述僱用期間表現良好，則 115 學年度下學期予以續聘。（註：115 學年度下學期到任服務日期以縣府規定行之）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（二）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（所）體格檢查表乙份，不合格不辦理僱用。
- （三）不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（四）特殊教育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十六、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 【甄試報名表】

					甄試證編號（由校方人員填寫）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號碼	
							電話	
住址	郵遞區號()							1.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 2. 甄試證與本表照片 應為同式。
學歷	畢業學校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證書字號	
甄試考生簽章		本人如經錄取，若有違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或 第 33 條之規定，本人願接受解聘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收件人簽章								
備註：各項驗證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考生自備影本一份繳交校方甄試人員建檔備查。								

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上學期 特教助理員甄試證

彰化縣立中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特教助理員甄試		試別	口試
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		日期	115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		時間	上午 10：00
		科目 內容	身心障礙學生照顧、輔導工作實務
		主試人員 簽章	
		備註	甄試地點：彰化縣立中正國小輔導室
編號（由校方人員填寫） 姓名（考生自行以正楷填寫）			